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伟星新材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1、2011年7月4日和2011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临时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

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3、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股权激励计划在现阶段所必须的相关程序，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期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在确认公司符合股票期权的实施条件、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前提下，以 2011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将 1,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95%）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金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0	16	0.63
2	屈三炉	副总经理	120	12	0.47
3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9	0.36
4	谭梅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0	8	0.32
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70	7	0.28
6	冯金茂	核心技术人员	60	6	0.24
7	郑敏君	办公室主任	60	6	0.24
8	李斌	天津工厂厂长	60	6	0.24
9	王登勇	核心技术人员	60	6	0.24
10	王卫芳	财务部部长	60	6	0.24
11	许小春	浙江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12	韩燕良	江苏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13	方赛健	上海区域总经理	60	6	0.24
	合计		1000	100	3.95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9 元。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过《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经程序；股票期权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业已经过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也已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也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张永军：\_\_\_\_\_